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會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乙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近二十年來，臺灣的家庭結構趨向核心化，家戶人口數逐漸減少，在這波家庭結構的變動趨勢下，單親家庭的出現與增加更引人關心。依學者薛承泰之研究指出，以單親戶長的性別分佈而言，臺灣地區的單親家庭是以女性單親家庭比例較高，約為男性單親家庭的二倍，提供女性單親家庭暫時性居所，以協助其適應社會，顯具有其必要性。為提供本市女性單親家庭一個暫時性的居住處所，並視具體個案提供危機調適輔導服務，前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開辦慧心家園婦女中途之家，用來提供面臨生活、心理危機之女性單親及其子女之居住及輔導，並訂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慧心家園婦女中途之家住用及輔導要點」以資辦理。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本件中途之家之管理事宜，應以自治規則訂定為宜，方符法制原則，爰訂定「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據以執行。

二、本辦法共計十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理由。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申請住用女性單親之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住用對象之資格。
- (五)第五條明定申請所需文件及程序。
- (六)第六條明定進住之優先順位及簽約手續。
- (七)第七條明定進住期限。
- (八)第八條明定提供輔導服務之內容。
- (九)第九條明定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取方式。
- (十)第十條明定保證金之退還及扣除方式。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終止住用服務之規定。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進住人因病不能自理生活時之處理方式。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進住人有遵守生活公約之義務。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由主管機關自定所需相關事宜。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五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草案條文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